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168

股票简称：万达信息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达信息

股票代码：300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通讯方式：010-63631191

一致行动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通讯方式：010-66009089

一致行动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通讯方式：010-66221188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7
四、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8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达信息的重大交易情况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达信息未来交易安排	11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一、查阅文件.....	18
二、查阅地点.....	18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万达信息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集团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寿资产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增持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 238,300 股股份
一致行动人	指	人寿集团和国寿资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资本	2,826,470.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二）一致行动人：人寿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28D
经营范围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2 日
------	-----------------

(三) 一致行动人：国寿资产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3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人寿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曾用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滨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2	苏恒轩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无	中国	否
3	袁长清	非执行董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4	刘慧敏	非执行董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5	尹兆君	非执行董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6	张祖同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中国香港	否
7	Robinson Drake Pike	独立董事	美国	白杰克	美国	美国
8	汤欣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9	梁爱诗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中国香港	否
10	贾玉增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中国	否
11	罗朝晖	监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12	韩冰	监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13	宋平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14	曹青杨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15	利明光	副总裁、总精算师、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中国	否
16	赵立军	副总裁	中国	无	中国	否
17	赵鹏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	无	中国	否
18	阮琦	副总裁	中国	无	中国	否
19	詹忠	副总裁	中国	无	中国	否
20	杨红	副总裁	中国	无	中国	否
21	许崇苗	合规负责人	中国	无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直接、间接持 股比例合计	是否达到 控制	主营业务
中国人寿	601628.SH	68.37%	是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经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康健国际医疗	3886.HK	23.72%	否	提供医疗保健及牙科服务、医疗管理及医学美容业务。
远洋集团	3377.HK	29.59%	否	物业发展及物业投资。
中国联通	600050.SH	10.29%	否	全方位的电信服务，包括移动宽带、固网宽带、GSM、固网本地电话、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数据通信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增值服务
京能电力	600578.SH	10.83%	否	电力、热力产品生产销售，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等。
杭州银行	600926.SH	5.55%	否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债券承销发行及买卖；银行卡业务；同业拆借；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等。

四、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人寿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 68.37%股权，是中国人寿的控股股东，中国人寿持有国寿资产 60%股权，是国寿资产的控股股东（人寿集团持有国寿资产 40%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人寿集团、中国人寿、国寿资产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涉及达成、签署一致行动人意向或协议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9年8月6日，中国人寿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238,300股股份（增持均价为8.5591元/股）。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人寿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9,972,4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比的10.0259%（若不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10.0025%）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基于对万达信息及其所在行业的分析判断及充分论证，拟通过本次增持取得万达信息部分股权，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增强万达信息在信息化综合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其行业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人寿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支持公司继续深化市场化改革，加大股权激励力度，广纳优秀人才，全面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使之成为中国人寿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标杆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万达信息的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¹	持股比例 ²
中国人寿	54,680,575	4.9851%	4.9734%
国寿资产	55,000,000	5.0142%	5.0025%
人寿集团	53,600	0.0049%	0.0049%
中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09,734,175	10.0042%	9.9808%

注：1.持股比例¹计算公式中总股本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即 1,096,886,273 股。

2. 持股比例²计算公式中总股本数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即 1,099,449,688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09,972,4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0259%（若不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0.00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二级市场增持。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至截止 2019 年 8 月 6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4,972,475 股，增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1%（计算公式中总股本数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数量）。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股份交割日起，在法律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增持的标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本次增持结束后，由于万达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达信息的重大交易情况

在本次增持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万达信息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万达信息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达信息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达信息之间无可预见未来期间的交易安排。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有其他交易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增持外，中国人寿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万达信息股票54,680,575股，占公司总股本4.9851%，成交均价15.81元/股。

具体增减持情况如下表：

增持日期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2019年3月	14.79	87,103,785.46	5,877,708	0.54%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	16.50	441,462,847.12	26,813,967	2.44%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 3日	15.28	335,990,392.00	21,988,900	2.00%	大宗交易
合计	15.81	864,557,024.58	54,680,575	4.9851%	-

注：计算增持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人寿集团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万达信息股票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49%，成交均价12.10元/股。

具体增减持情况如下表：

增持日期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2019年2月	10.96	2,034,829	185,600	0.0169%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	13.23	-1,204,164	-132,000	-0.0120%	集中竞价
合计	12.10	830,665	53,600	0.0049%	-

注：1. 此为人寿集团委托外部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 其中减持以负数表示。

3.计算增持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确认文件，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万达信息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滨

2019年8月7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滨

2019年8月7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滨

2019年8月7日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联航路 1518 号
股票简称	万达信息	股票代码	30016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109,972,475 股 持股比例：10.0259%（若不考虑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0.00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38,3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109,972,475 股 变动比例：0.02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10.0259%（若不考虑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0.0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万达信息的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滨

2019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滨

2019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滨

2019年8月7日